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

1. 部门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，负责全县基本建设、工程建设、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；指导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执行；管理县城市政公用设施（供热、供气、园林绿化等）建设与安全，推进村庄小城镇建设及农村危房改造；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与房地产市场，落实建筑节能政策；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（市容市貌、市政、环保等领域行政处罚），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交办任务。

2. 机构设置：设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工程建设股（政务服务股）、住房建设股、城乡建设股、消防股、环境卫生管理股、园林绿化股、市政设施管理股。

(二)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

1. 总体目标：保障住建领域各项职能高效履行，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改善民生居住条件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2. 工作任务：完成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（含管网改造、道

路整治等)、保障性安居工程(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)、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、城市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,规范预算管理与资金使用,提升内部管理效能。

二、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

(一) 预算执行情况

2024 年全年支出 14078.62 万元,与年度收入总额持平,预算总执行率 100%,具体支出结构如下:

1. 基本支出: 659.28 万元,占总支出的 4.68%,主要用于人员工资(基本工资 333.09 万元、津贴补贴 67.01 万元、绩效工资 98.04 万元等)、社会保障缴费(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.33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1.65 万元等)及公用经费(办公费 7.45 万元、差旅费 11.44 万元、取暖费 3.50 万元等)。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%,无超支或结余情况,主要因机构改革后划转 29 人,人员经费基数增加,预算调整及时。

2. 项目支出: 13419.35 万元,占总支出的 95.32%,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(5788.75 万元)、保障性安居工程(1573.62 万元,含老旧小区改造 1490.40 万元、农村危房改造 77.84 万元)、节能环保(748.14 万元,含水体污染防治 698.14 万元)、其他政府性基金项目(3534.65 万元)等。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%,如宁县马坪新区综合管网改造项目预算 2237 万元,执行 600 万元(执行率 26.82%)、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预算 1423.78 万元,执行 769.5 万元(执行率 54.04%),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、运维结算节奏未完全同步,部分款项暂未完成最终审核支付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

严格遵循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资金全流程管理：

1. 资金使用合规：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，项目资金拨付均具备完整审批程序，符合项目批复及合同约定用途，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按“修缮加固户均 1.55 万元、原址重建户均 2.47 万元”标准精准拨付。

2. 会计核算规范：做到账证一致、账表一致、账账一致，针对 2023 年审计发现的“会计核算不规范”问题，已完成账目调整（涉及 6049.85 万元），建立常态化核算复核机制。

3. 政府采购规范：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31.00 万元（均为服务支出），100% 授予中小企业（其中小微企业占比 100%），采购流程符合法定要求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部门管理（自评得分：95 分）

1. 制度建设：完成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通知》等制度印发，建立固定资产动态管理雏形，2024 年开展内部审计 2 次，覆盖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2. 人员管理：机构改革后顺利整合原城市管理局 29 名人员，完成社保、医疗等关系划转，组织内审、财务等专业培训 3 次，提升人员业务能力。

3. 流程规范：项目立项、审批、验收全流程留痕，如庙咀东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通过“社区预检查 + 居民代表参与”优化验收标准，确保建设与使用衔接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（自评得分：94 分）

1. 城乡社区建设：完成马坪新区老化管道更新（给水 29.883 公里、供热 2.661 公里、污水 1.688 公里），覆盖 1.5 万居民；庙咀东路挡土墙、排水沟及绿化工程完工，居民满意度达 98%；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88.75 万元，城市功能显著提升。

2. 住房保障：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490.40 万元，惠及小区 12 个；农村危房改造 43 户（修缮 31 户、重建 12 户），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问题，危房改造资金支出 77.84 万元，到位率、使用率均 100%。

3. 节能环保：全县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实现“全收集、全处理”，出水水质 100% 达标（一级 A 标准）；水体污染防治支出 698.14 万元，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50 万元，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（三）能力建设（自评得分：92 分）

1. 专业能力：内审人员掌握审计法规、财务核算等技能，能独立开展项目资金审计；预算管理人员熟悉绩效评价流程，2024 年完成 2 个项目绩效自评、2 个项目重点评价。

2. 服务能力：针对农村危房改造特殊农户提供“上门服务”（解读方案、绘制图纸），建立 24 小时问题响应机制（个别案例响应延迟至 3 天，已优化流程）。

3. 监测能力：建立项目效益监测台账，如污水处理厂定期记录水质达标情况、管网改造项目跟踪居民反馈，但生态环境改善效果监测周期较长（约 6 个月），反馈效率待提升。

（四）预算执行（自评得分：90 分）

1. 总执行率：年度收支均 14078.6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基本支出无结余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。

2. 项目执行：重点项目如污水处理厂运维、管道改造因资金拨付节奏问题执行率偏低，但已制定“按建设节点提前对接财政”的改进方案，2024 年底前完成 60% 滞后款项结算。

3. 资金效益：财政拨款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住建项目（如庙咀东路项目社会资本 206 万元），资金杠杆效应明显，未发生资金闲置情况。

（五）综合绩效得分

综合上述四项指标，加权平均得分为 $(95 \times 25\% + 94 \times 35\% + 92 \times 20\% + 90 \times 20\%) = 93.05$ 分，四舍五入后为 93 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. 项目资金执行率不均衡：部分项目（如马坪管网改造、污水处理厂运维）因财政拨付与结算节奏不同步，执行率低于 60%，影响项目推进效率。

2. 精细化服务待深化：农村危房改造“个性化需求响应”不足，如个别农户提出的屋面防水细节优化未及时纳入方案；部分设施（如排水沟、挡土墙）未设置清晰标识，15% 老年居民存在使用顾虑。

3. 绩效监测周期较长：生态环境改善（如污水处理对水体的长期影响）、管网改造耐用性等效益指标，监测反馈周期超过 3 个月，难以及时调整优化措施。

4. 长效机制未完全固化：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流程未细化，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缺乏实时数据支撑，存在“重整改、轻常态”倾

向。

五、改进措施

1. 优化资金统筹机制：每月与财政部门对接资金拨付进度，按项目建设节点（如管道改造“管材进场付 30%、完工付 60%”）制定支付计划，2025 年确保重点项目执行率不低于 85%；建立资金结算“绿色通道”，缩短审核周期（从 15 天压缩至 7 天）。

2. 深化精细化服务：将“便民指引配套”纳入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，要求设施标识包含文字 + 图示（方便老年群体）；针对危房改造特殊农户，建立“一户一档”需求台账，安排乡镇专干全程跟踪服务，确保 24 小时响应问题。

3. 缩短绩效监测周期：联合环保、乡镇建立“月度监测 + 季度反馈”机制，如污水处理厂每月报送水质数据，管网改造项目每季度走访居民；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短期效益评估（如 3 个月一次），及时调整措施。

4. 固化长效机制：2025 年 10 月底前印发《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制度》《预算绩效动态监控办法》，明确台账更新、数据采集、预警处置流程；将审计整改、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股室年度考核，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。

六、自评结论

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规范（总执行率 100%），绩效目标总体完成，资金使用安全合规，在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、生态保护等领域履职成效显著，有效提升了城市功能与民生福祉。综合自评得分为 93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聚焦资金执行、精细化服务等问题，落实改

进措施，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宁县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。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8日

